

附件

江西省教学成果奖青年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表彰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西省教学成果奖青年培育项目（以下简称“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面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且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完成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三条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反映教育教学规律，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科学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四条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四年评审一次（在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中间年份开展），分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

（本科层次，下同）、研究生教育四大类。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和同层次成人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类包括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层次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类别的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次共 350 项。其中，基础教育类 80 项，职业教育类 100 项，高等教育类 120 项，研究生教育类 50 项；特等奖授予比例 10%左右，一等奖授予比例 30%左右，二等奖授予比例 60%左右。特等奖宁缺毋滥，允许空缺。

第五条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符合国家战略定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过 4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经过 4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

标产生重大成效，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经过 2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尤其是在结合学校办学定位，调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的截止时间。

（四）在同等条件下，以下几种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1.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2.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3.参与协同提质行动的学校（单位），申请博士、硕士或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取得的教学成果；

4.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

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

第六条 省教育厅在综合考虑上一届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数、专职青年教师（教研人员）人数和上一届省教学成果奖组织、获奖情况等因素，提出各设区市、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的申报限额。

申报基础教育类和中等职业教育类（含市管技工教育部分）的，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有关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根据申报限额数，组织评审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申报高等职业教育类（含省管技工教育部分）、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的，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向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初步审查、学校组织评审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公示后，根据申报限额数，由所在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审核、评审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二)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承担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等工作, 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申报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江西省教学成果奖青年培育项目申报表;
- (二) 教学成果报告;
- (三)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四) 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在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确定评审工作方案;
- (二) 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 (三) 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审议并确定获奖项目。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受理成果的申报；
- （二）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 （三）草拟评审工作方案并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 （四）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 （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 （六）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建立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教育教学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审教学成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项建议；
- （二）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 （三）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二）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材料不齐全；
- （三）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四)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 (五) 时间检验不符合时限;
- (六) 其他不符合推荐的情形。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成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和集中会评两个阶段。

(一) 网络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本科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成果分成四个评审大组。每个评审大组，按学科类别（专业）对教学成果项目进行分组，采取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排序的方式，根据每个分组网评得分排名前 60%，确定进入集中会评的成果。

(二) 集中会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进入会评的成果，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成果名单。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视情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拟获奖成果。

第十五条 省教学成果奖青年项目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拟获奖成果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受理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拟获奖成果名单和异议处理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最终获奖成果名单。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对获奖单位和个人授予获奖证书。申报推荐单位可设立教学成果奖励金，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从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作为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授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